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85號

債 務 人 李家邑（原名李家億）

代 理 人 林志雄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並說明以下事項到院。

理 由

一、請依檢附附表檢查填寫，並補提以下資料：

①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最近5年）。

②各項稅款繳納資料（最近2年度）。

③全民健保投保資料。

二、補充說明事項

(一)依聲請人於95年11月13日（日期下以「00.00.00」格式）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成立之協議書（附件九，下稱95年銀行協商協議書）、無擔保債務還款計畫（附件四，總債權額新臺幣〈下同〉104萬7178元），聲請人提出之「客戶往來明細查詢」（附件三），該「客戶往來明細查詢」金額與「無擔保債務還款計畫金額」不符，請確認提出文件資料正確性。

(二)依中國信託銀行提出債權明細與執行資料，原告於94.11.03新借房貸借款（中國信託未提供原借款金額，僅陳報強制執行後未還餘額本金），而原告於95.11.20-97.04.09勞保投保單位為金元益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薪資2萬6400元），嗣經中國信託銀行就房貸借款強制執行後（98.12.02本院98司執字第12816號分配表，本院卷第117-119頁），尚有「李燕惠」（似為聲請人胞妹）100萬元抵押權擔保債權未清償。依上開資料：

1.請再詳述95年銀行協商協議書毀諾原因（當時收入經濟狀況

與毀諾原因，112.09.06陳報狀所載原因，難認與勞保投保資料相符，且就當時債務情形，亦未明確陳述）。

2.就「李燕惠」之抵押債權，請陳報該債權內容（債務人、何以設定抵押權、已否清償）。

(三)依聲請人戶口名簿（111.09.22列印）、戶籍謄本（112.08.25），聲請人另有父親李逢傳、配偶黃瓊慧、長子李志騰，惟聲請人列扶養義務人僅母親吳冷妹、長子吳志騰，而李燕惠為共同生活戶內寄居人，是就聲請人之經濟收入與生活支出與扶養義務，請重新陳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消債法庭法 官 陳世旻

【債務人債務表】					
· 本法第43條第2項、第81條第2項 · 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					
	債權人	原因	數額	擔保權或優先權	強制執行
金融機構債權人					
1	○○○銀行	消費借款	原借款額： 借款期間： 餘 額：		
2					
	合計總額				
非金融機構債權人					
1	○○○	侵權行為			
2					
	合計總額				
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人					
	○○○○	自用住宅借款	原借款額： 借款期間： 餘 額：	自用住宅 (地號建號)	
公法債權					
		項目	金額		
		○○稅			
		○○罰鍰			

【債務人財產目錄】（聲請前二年內之財產資料／二年內已處分者，仍應列出並標註已處分財產） （各項均含債務人所有而登記於他人名下財產，並應標示該他人姓名與關係）					
· 本法第43條第6項第1款、第81條第4項第1款 · 施行細則第21條第2、3項					
	財產項目	名稱	擔保物權等	另案扣押執行	
	土地	1 地號：			
		2			
	建築物	1 建號： 門牌號碼： 坐落地號：			
		2			
	高價動產	1 機車：號牌： 廠牌： 出廠年月：			
		2 汽車：號牌： 廠牌： 出廠年月：			

(續上頁)

01

		3	飾品：名稱：取得價格取得價格：		
		4	其他：（大額現金）		
	金融機構存款	1	立帳行庫：○○ 帳戶帳號： 存款餘額：（具狀日）		
		2			
	上市櫃股票	1	股名/股號：持有股數：		
		2			
	商業保單		· 被保險人為債務人之保單 （如要保人非債務人，併註明要保人姓名及與被保險人關係） · 如債務人僅為要保人之保單，該保單應列於債務人支出表	保單借款	
	· 人壽保單	1	保險公司：保單號碼： 保險期間：保費： 解約價值（終止保約時可領回金額，計算聲請日）		
		2			
	· 投資型保單	1	保險公司：保單號碼： 保險期間：保費： 解約價值（終止保約時可領回金額，計算聲請日）		
		2			
	· 醫療險保單	1	保險公司：保單號碼： 保險期間：保費：		
		2			
	· 其他類保單	1	保險公司：保單號碼： 保險期間：保費： 保險種類：		
		2			
	投資	1	隱名合夥：事業名稱股份數		
		2	未上市股票：公司名稱股份數		
		3			
	信託財產	1	信託財產：受託人：信託期間：		
		2			
	債權	1	債務人： 債權內容：金額（餘額）清償期 債權擔保：		

02

【債務人收入表】（除小規模營業活動所得陳報聲請前5年內資料外，其餘均陳報聲請前2年內資料）					
· 本法第2條、第43條第6項第3款、第81條第4項第3款					
· 施行細則第3、4條、第21條第4項					
	種類	收入內容			另案扣押執行
	小規模營業活動所得	聲請前5年內	各年實際營業所得	各年每月平均營業額	
	· 小規模營業活動營利所得	營業內容： 營業期間：			
	· 營利法人負責人身分債務人	法人名稱： 任職期間：	法人營業額：		
	· 執行業務所得	業務名稱： 業務期間：			
	薪資類所得（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	任職單位：			
		1 任職單位： 任職期間：	每月薪資：	全年總所得：	
		2 兼職單位：			
	退職所得（退休金）				
	租金或權利金所得	租賃標的	租賃期間	租金	

(續上頁)

01

	1				
商業保險給付		保約名稱	保險期間	保約內容	
・人壽保險					
・投資型保單					
社會保險給付		種類	取得時間	給付內容	
・軍人保險條例					
・公教人員保險法					
・勞工保險條例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就業保險法					
・國民年金法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					
・其他法令					
政府補助金					
・社會救助法		低收入中低收入補助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			
・其他補助		如：租金補助等			
親屬法之贍養費		取得原因 (分居、離婚等事由)			
其他收入款					

02

【債務人支出表－必要生活費用】				
・本法第2條、第43條第6項第3、4款、第81條第4項第3、4款 ・施行細則第3、4條、第21條之1				
【債務人生活關係資料（特定親屬）】				
・民法第1114條（扶養親屬）： 直系血親（直系血親）、同居之配偶父母、兄弟姊妹（旁系二親等血親）、家長家屬。				
・社會救助法第5條（戶籍內之家庭人口範圍） 配偶、一親等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列出該被認列扶養親屬、認列之納稅義務人）。				
人別	計算基準	內容		
債務人	公告標準	本市112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萬4,230元		
	逐項計算	項目	金額	
		生活費用		
		・膳食	每月○○元	
		・居住	自有或借住房屋 (房屋所有權人：)	共同居住者
			租賃房屋租金：	
			水電支出：	
		・教育	每月○○元	
		・交通	每月○○元	
		・醫療	・固定支出（慢性病等） ・前一年平均每月支出	
		・其他雜支	每月○○元	
		各類稅捐	項目與款項	欠繳情形
		・國稅	所得稅 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	
		・地方稅	地價稅 房屋稅	

(續上頁)

01

				使用牌照稅	
			商業保險保費	保約名稱／保費	欠費停保狀況
			社會保險保費		欠費停保狀況
			· 全民健保	投保單位： 負擔保費：	
			(保險種類)	投保單位： 負擔保費： · 軍人保險條例 · 公教人員保險法 · 勞工保險條例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 就業保險法 · 國民年金法 ·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 ·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	
			其他必要支出		
	受扶養者 ① ○○○ (關係)	公告標準	本市112 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萬4,230元		
		逐項計算	項目	金額	
				· 參照上開債務人欄方式列出 · 或如為約定扶養費，逕列該數額 · 如為在學學生，應列出學雜費與相關補助費用，如受領名稱、補助，請列出。	· 債務人負擔比率0/0 · 共同扶養義務人 ○○○ (0/0)
	受扶養者 ② ○○○ (關係)	逐項計算	本市112 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萬4,230元		
		逐項計算	項目	金額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林怡芳